

36	2017	141
张股	永久	7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2017〕136号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和 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就业失业登记”承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493号）和《关于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杭政〔2017〕99号）文件精神，我局将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许可1项，公共服务1项，请各股室、直属事业单

位抓紧做好承接行政权力事项工作。

附件：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
权力事项目录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7日



抄送：县审改办，存档。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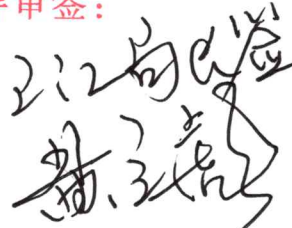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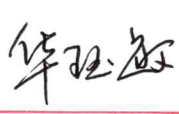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含7个子项）	1.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名称、类别、办学类型、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举办者、校长变更	行政许可		
		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终止	行政许可		
		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		
		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年检初审	行政许可		
2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文处理(发文)单

杭人社〔2017〕136号		密级	保密期限
标题: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签发: 		份数: 7	缓急:
2017年9月17日			
分管领导审签: 呈邓书记阅发。  2017年9月15日		综合股审核意见: (综合股负责人应签署是否同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审核意见) 主动公开。jzdyh 2017年9月15日	
会稿:		核密人:	
主办股室(单位)负责人初审: 行政股股长: jzdyh 2017.9.15		不予公开的理由: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部信息、其它	
拟稿人: (应提出是否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建议)  2017.9.15		内容概述:	
主送: 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抄送: 县审改办			
主题词:		附件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			

杭人社〔2017〕 号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就业失业登记”承接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493号）和《关于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杭政〔2017〕99号）文件精神，我局将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许可1项，公共服务1项，请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抓紧做好承接行政权力事项工作。

附件：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5日

抄送：县审改办，存档。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市级下放委托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含7个子项）	1.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名称、类别、办学类型、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举办者、校长变更	行政许可		
		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终止	行政许可		
		6.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		
		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年检初审	行政许可		
2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